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31號

原告 趙灌一

被告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宏

訴訟代理人 陳業鑫律師

葉智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行通常訴訟程序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397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；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、第43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通常訴訟事件，由原法官依通常訴訟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再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；第一審裁判費，應按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以下規定計算及徵收；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

01 費，同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
02 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
03 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
04 項第6款規定即明，此於簡易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
05 定，亦適用之。至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，係就變更或追加後
06 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
07 算定之裁判費後補徵之（同法第77條之15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08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
09 24萬9624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30日起至款項清償日止按
10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嗣於114年6月9日具狀聲明請求金
11 額擴張為328萬9563元，及自111年11月30日起至款項清償日
12 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99頁、第201
13 頁），已逾50萬元，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
14 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範圍，且兩造無繼續適用簡易訴訟之
15 合意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，並由原
16 法官繼續審理。

17 三、另查，本件追加後訴訟標的金額為374萬9651【計算式：328
18 萬9563元＋追加起訴前已到期利息46萬88元（元以下四捨五
19 入）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5375元，惟原告係請求給
20 付退休金差額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，應暫先徵收
21 裁判費1萬3331元（計算式：4萬5375元－4萬5375元×2/3＝1
22 萬5125元），扣除前已繳納1150元，應再補繳1萬3975元
23 （計算式：1萬5125元－1150元＝1萬3975元）。茲依民事訴
24 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25 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2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
27 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2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淑 美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翁嘉偉